

#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

##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排放源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局相关处室、事业单位：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排放源统计年报等工作的通知》和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度排放源统计工作的要求，现就我市 2023 年排放源统计年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认真组织排放源统计年报名录库更新

名录库更新是做好排放源统计年报工作的重要基础，直接影响统计数据的代表性、全面性、真实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落实名录库更新工作职责，对照《排放源统计技术规定》“重点调查单位筛选原则”和“重点调查单位调整原则”进行筛选、调整，将重点排污单位、指标污染物产生量或排放量大于规模值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工业企业全部纳入名录库，确保应增尽增。对于需移除的调查单位，要对拟移除单位及支撑材料进行逐一审核，并形成更新工作总结，将新增、移除情况逐一系列明，说明理由。2023 年 12 月 8 日前务必将支撑材料报送至市局综合处。

### 二、扎实开展排放源统计年报填报和报送

各县（市、区）分局要及时组织辖区内统计调查对象完成数据填报及提交，2024 年 1 月 10 日前各县（市、区）分局要完成工业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的数据审核和初次报送工作，同时提交技术分析报告（电子版发送至 neq2020@163.com）。关于 2024

年排放源统计季报工作，各县（市、区）分局要及时督促本辖区内季报企业，于2024年每季度第一个月7日前通过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完成数据填报和提交工作。

### 三、确保数据质量

各县（市、区）分局要落实分级管理责任，组织企业从源头做好名录库确定、年报季报等填报审核工作，务求数据全面真实，严防弄虚作假，严把审核第一关。各县（市、区）分局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统计工作，确保在规定时限前，组织调查单位完成系统填报，审核无误后及时提交。

联系人：张帅其 3111239

邮 箱：neq2020@163.com

附件：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排放源统计年报等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